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茲附奉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簡歷	7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之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最高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岑子牛

趙承忠

蕭家輝

王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3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

* 謹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刊載聯交所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提呈之：(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議案所需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9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分別為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董事人數的1/3(或當人數非3或3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大於1/3的人數)需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身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不須輪值告退，且並不計入計算每年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依照上述公司細則，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及蕭家輝先生將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予披露有關上述輪選董事之資料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有關重選董事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載於第6頁段落「推薦建議」)。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80,398,216股股份計，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6,079,643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下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守則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此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閣下務請注意以下有關發行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載於第6頁段落「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之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指定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3項，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事項，董事會已收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席退任之董事，即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及蕭家輝先生重選為董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每位輪席董事的資格、經驗及品格，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輪席退任之董事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就有關發行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現有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作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認為該等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買入任何現有股份。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文建
謹啟

2015年4月1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 岑濬先生

岑濬先生，現年36歲，於2009年開始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岑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2004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岑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服務。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岑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岑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3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岑先生為岑少雄(本公司主席)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7,623,558股股份。此外，由於岑先生擁有海聯已發行股本15%的實際權益，被視為按比例擁有73,616,892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海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490,779,28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外，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現在或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2. 岑子牛先生

岑子牛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岑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本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業貿易業務，擔任管理要職。岑先生在經銷權管理、企業結構和營銷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現負責及監管本集團之市場拓展及海外事務。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岑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岑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1,345,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岑先生為岑少雄之堂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出任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外，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現在或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3. 蕭家輝先生

蕭家輝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後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進修地產專科，於香港及中國數家知名公司服務，在投資及地產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蕭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採購及轉口業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蕭先生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蕭先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收取董事酬金1,55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蕭先生擁有4,970,179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出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外，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現在或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第 10.06(1)(b) 條及其他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股東能酌情決定應否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480,398,216 股股份。假設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 148,039,821 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細則，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所有股份回購所需款項將來自公司內部現金資源，並由上文所述的各項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行使購回授權全部權力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在對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比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回購。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		
4月	6.25	5.11
5月	5.41	4.71
6月	6.06	5.31
7月	5.91	5.30
8月	5.50	4.43
9月	4.33	3.84
10月	3.90	3.52
11月	3.73	2.69
12月	2.98	2.37
2015		
1月	3.12	2.60
2月	2.93	2.70
3月	3.83	2.5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5	3.9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會因為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有所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聯擁有本公司490,779,280股，岑少雄先生及岑濬先生分別持有49,824,358股及57,623,558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1%，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上述控股股東持有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1%增加

至約44.90%，所述增加將會引致彼等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及蕭家輝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

* 謹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就：(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文建

香港，2015年4月14日

附註：

1.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向2015年6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此外，本公司將自201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